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工信生产民爆函〔2023〕31号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梅州市 民爆生产销售行业2023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梅州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梅州市兆安民爆专卖有限公司：

现将《梅州市民爆生产销售行业2023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梅州行”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依照职责，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5月31日

（联系人：余伟基，电话：2249607）

抄送：市安委办，市消安办，局领导

梅州市民爆生产销售行业 2023 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梅州行”活动方案

今年6月是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工信民爆函〔2023〕24号）和《梅州市安委会办公室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梅州行”活动的通知》（梅市安办〔2023〕43号）要求，为开展好我市民爆生产销售行业2023年“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树牢安全红线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为完成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活动时间

（一）“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

2023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二）“安全生产梅州行”活动时间

2023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组织架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梅州行”活动指导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生产服务业与民爆科）负责督促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梅州行”活动。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论述的宣贯工作，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广东65条、梅州79条具体措施等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宣传，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

（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通过公众网、微信公众号发布“安全生产月”主题海报和主题宣传片。指导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员工积极参加各级安委会组织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并依托企

业公众号、宣传栏发布安全生产视频、图片、文字等宣传内容，结合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隐患大排查等活动，培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三）推动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落实。聚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落实，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组织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广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按照工信部、省工信厅关于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行动有关安排，指导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组织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提升全体员工安全生产知识。督促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员工在发生风险时的自救互救能力和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梅州行”活动

（一）切实做好民爆生产销售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和《梅州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的要求，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组织一次对各县（市、区）民爆监管执法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重点学习重大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三）认真开展民爆生产销售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6月底前，完成对全市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全覆盖检查，同时组织开展县级交叉检查，持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完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七、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市兆安民爆专卖有限公司要高度重视民爆生产销售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梅州行”活动，将其列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增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员工安全素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安全有序。

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信息跟踪，及时掌握相关动态，收集有关信息。请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市兆安民爆专卖有限公司分别于6月30日前和12月12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 and “安全生产梅州行”活动总结（含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报送我局生产服务业与民爆科。

附件：“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梅州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梅州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1.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 ）篇；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2. 着眼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	参与“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 ）人，答题（ ）人次； 参加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布视频（ ）个。
3. 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	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场，参与（ ）人次； 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 ）次； 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 ）场，参与（ ）人次； 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大排查（ ）次。
4. 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	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 ）个； 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案例（ ）个，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 ）个。
5. 坚持全民参与，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企业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场，参与（ ）人次，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 农村村庄、城市社区、学校、家庭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6. 充分发挥地域特色，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 ）场，参与（ ）人次，网络直播（ ）场、（ ）人观看。

